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06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11:00在东方宾馆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359,289.2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92,763,997.51 元。提取盈余公积 19,276,399.75 元后，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3,033,725.20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0,208,59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2,966,946.9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报表剩余的可供分配利润 20,066,778.2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及中国大酒店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 年修订）》，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及核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536,711.49 元，核销资产金额为 4,431,786.34 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合计影响当期公司净利润 2,536,711.49 元。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2,2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每笔反担保义务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广之旅空运公司（含广之旅空运公司机场西营业部）出具的担保函确定，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度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公司旗下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1、2、3、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